以高质量法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谢又生
甘肃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鲜明彰显出法治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更加全面、更加系统、更加完整、更加协同。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政法机关，是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责机关，加强法治建设、加速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以高质量法治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司法行政部门最重要的政治任务。

甘肃省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省委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围绕“敢闯敢为、奋勇争先”目标，以主动创稳为主题主线，推动法治甘肃建设稳步前行。

一、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甘肃省司法厅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设立3个“甘肃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确定重点课题，强化理论研究阐释。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优化完善法治考评办法，将法治建设考核纳入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并派员全程参与，增加赋分权重，建成全省法治建设考评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提升考评科学性、精准性。高规格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地督察和中期评估，推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在甘肃落地见效。全面推行专题述法，各市（州）和部分省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首次进行会议述法，省委主要负责人点评，述法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需要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共同发力。甘肃省司法厅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良法保稳定促发展，在全国率先建立政府规章动态清理机制，推动出台《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21件重点领域法规规章。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甘肃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实施意见》，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推动在企事业单位设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1208个，排查企业经营风险6782项，化解涉企矛盾5960余件。组织实施“深入推进预防整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等10件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带动市县两级同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1000余项。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公安、交通运输系统自查问题5518个、整改率99%。

三、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其任务目标是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甘肃省司法厅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出台《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合法性审查（核）要点指引（试行）》，构建具有甘肃特色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合法性审查工作体系，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高标准建成省政府行政复议大厅，推动市县两级积极建设103个行政复议便民服务大厅（窗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852件。推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明确联动破解企业破产难题等10个方面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甘肃省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指导32家省级执法部门向社会公布864项“两轻一免”清单事项，累计办理行政柔性执法案件300万余件。

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加力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就“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等。甘肃省司法厅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高规格举办首届全省法治文化论坛，部署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系列普法活动6万余场次。强化公共法律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建成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2023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49万件、公证事项11万余件、仲裁案件2026件、司法鉴定案件4.98万余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主动创稳 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行动，全省共调处矛盾纠纷17.1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8.5%。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三年提升行动，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规范司法所建设，深入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制定司法所外观室内标识及工作规范，统一全省司法行政标志服装，向上百个乡（镇、街道）司法所，以及甘南临夏等市州的县区司法局选派监狱戒毒民警，充实基层工作力量。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前不久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指出，要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下一步，甘肃省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统抓协调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落实，扎实做好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和涉外法治等各项工作，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铁军，奋力推进新征程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构建“五联四化”体系 抓实诉源治理

陈明聪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人民法院推进诉源治理，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应有之义，也是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之举。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矛盾纠纷解决路径，创新构建“五联四化”诉源治理体系，努力打造新时代诉源治理“龙岩样板”。

“五联四化”诉源治理体系，是指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基层法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干部、调解员五大主体共联为基础，以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智能化深度融合为关键，以“一村（居）一法官”工作机制为抓手，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工作体系。

一、“五联”聚力多元共治，建设诉源治理共同体

基层是我国社会治理的基础和重心。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应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为此，我们聚焦“矛盾不上交”，联动基层法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干部、调解员五大主体，汇聚其他基层解纷力量，构建“5+N”诉源治理共同体。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诉源治理的根本保证。我们积极争取市委支持，成立福建省首家市级诉源治理中心，实现市级平台一体部署、统抓统筹。市平安办出台《龙岩市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组建诉源治理专项工作组，由市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建立联席会议、预警报告、跟踪督查等运行机制，并将诉源治理纳入平安建设考评，进而压实各方治理责任。

集聚代表委员智慧。诉源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解纷主体必须由“单打独斗”向“多方协同”转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源于人民，参与诉源治理有着天然优势。为此，我们联合市人大、市政协分别出台方案，聘请221名代表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解纷，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而且有助于人民群众更好地监督法院工作。

织密联防联治网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心在基层，力量也在基层。我们横向联动33家市直单位，纵向贯通7个县级诉源治理中心、133个乡镇调解服务中心、1955个村（居）法官工作室，通过深化与基层治理单位的工作联动，形成矛盾纠纷分层分级过滤体系，推动市县乡村四级诉源治理网络进一步完善。

二、“四化”融合系统善治，激发诉源治理新动能

审判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人民法院必须跳出“办理”看“治理”，承担起社会治理重任。为此，我们聚焦“平安不出事”，坚持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智能化深度融合，综合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和社会风险。

突出法治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明时代特征。我们制定指导人民调解提升调解工作实效的10条措施，探索矛盾纠纷调处“双向派单”机制，推进调解法治化。实施“岩法数治”项目，发布《龙岩市诉源案件实证分析报告》，用数据说话，提出治理对策。针对金融部门监管、不动产登记等发出101份司法建议，规范各方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参与治理。

突出社会化。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诉前调解。我们在中心乡镇设立52个代表委员调解室，借力退休法官罗金钗“解忧便利店”等43个特色调解室，形成解纷合力。

突出专业化。化解行业领域矛盾纠纷，需要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优势与法院司法优势产生聚合效应。我们与多个部门、行业共建诉非联动机制，促进行业精细治理。如根据新业态劳动者人数逐渐增多、劳动纠纷时有发生的现状，联合市总工会等成立龙岩市劳动争议源头治理协同中心，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突出智能化。基层治理需求复杂多样，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基层治理是必然选择。我们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目前已有567名调解员入驻平台。与此同时，通过打造“岩法云诉通”等专业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全时空、跨地域、全流程解纷服务。

三、“村居法官”源头精治，夯实诉源治理主阵地

龙岩是两次古田会议所在地，也是红色审判、人民调解的重要发源地，我们理应传承好苏区法治精神、红色调解基因。为此，我们聚焦“服务不缺位”，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发扬“才溪乡调查”精神，建立“一村（居）一法官”工作机制，将司法服务向源头延伸、向基层延伸、向一线延伸，不断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1—N”下沉基层。只有把基层的事解决好，把群众身边问题解决好，人民才能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安定有序、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人民法院必须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筑牢基层安定稳定防线。我们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行村（居）法官分片责任制，由1名法官挂钩联系1到N个行政村（居），两级法院361名法官挂钩全市133个乡镇1955个村（居），确保法官有影、法治有声。

“1+X”融入治理。积极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建设，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村（居）法官要走好群众路线，当好社情态势排查员、纠纷化解疏导员、人民调解指导员、基层治理协管员等，积极融入基层治理，提升治理实效，如指导将彩礼及随礼金额纳入村规民约等。

“党建+服务”双向赋能。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途径，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工作中应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我们鼓励驻村党员法官开展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等活动，激励党员干警在村（居）一线服务中创先争优。

诉源治理工作绝非一蹴而就，需要久久为功。立足新起点，我们将充分发挥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持续深化“五联四化”诉源治理体系建设，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革命老区熠熠生辉。

深耕交通治理 保障道路安全

邓华
四川省乐山市副市长，
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乐山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南部，市域面积1.27万平方公里，山区丘陵占全市总面积近九成，“景区一条道、城区六座桥、干道千余里、农村万里路”是乐山道路交通的真实写照。乐山市紧盯“人车路企”四大要素，采取“六强”举措深耕道路交通治理，2023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查处交通违法数同比分别大幅下降，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一、共建共管，强化责任落实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社会工程，必须构建“党政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才能凝聚各方共识、汇聚各方力量、压实各方责任。我们将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纳入市委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评，抽调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人员，实体化运转市县道安办，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市道安会和道安办主任会，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改变听汇报、发文件、报数据等相对虚化的工作模式，创新实行“点穴式”暗访、“点名式”督办、“点题式”整改，近一年开展明查暗访120余次，发出《提醒函》《督办函》170余份。以贯彻落实《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严重地区挂牌集中整治实施办法（试行）》为契机，近两年投入4000余万元，完成3条省级挂牌路段、14条市级挂牌路段整治验收，完成全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近500公里，倒逼属地参与、整改落地。

二、治企治货，强化源头管控

乐山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建材、矿产、化工生产基地，市内运输企业数量、重中型货车保有量均位居全省第二位，只有紧紧抓住源头治理这个“牛鼻子”，才能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我们严格落实“入企业、查明细、建档案、对底数”要求，定期深入辖区对客货运输企业进行见车、见人、见行驶证、见驾驶证“四见面”检查，先后曝光“黑榜”企业16家、注销43家，全市高风险运输企业从过去108家减至目前16家。充分发挥道安办暗访督查作用，公安联动经信、水务等部门开展源头治超专项整治，对存在严重超载违法行为的矿山、砂石场进行停业整顿、立案调查，有力震慑了此类违法行为。建立“先审核、后放行”机制，涉货车亡人交通事故和超载30%以上的违法车辆，必须经交警部门专业人员现场核检，依法处理，进一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入村入户，强化事故预防

据统计，乐山市乡村人口占全市总人口数量的46.89%，近年来农村地区机动车、电动摩托车数量迅猛增长，但农村道路条件较差、村民交通法规意识淡薄、基层警力配置不足的短板依然明显，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呈多发高发态势。我们创新建立定期复盘总结、亡人事故现场警示教育等立体化风险防控机制，农村地区一旦发生亡人事故、典型事故，现场组织公安、交通、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干部到事故发生地研判“会诊”、复盘总结。依托交管站、劝导站，发动交管员、劝导员，建立起农村“两站两员”打卡响应机制，每逢假日周末、红白喜事、赶圩赶集等节点，上路入户开展劝导，提醒文明规范出行。整合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力量，组建农村交管执法劝导小分队，开展流动执法、违法劝导，2023年全市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数、亡人数、违法查处数取得了“两降一升”成效。

四、严查严管，强化打击整治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是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必须牢固树立“严查出秩序、严管保安全”理念，保持对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我们创新交警勤务模式，通过大队互换辖区交叉用警、延伸勤务时间错时用警、对照勤务等级梯次用警、支队组建分队异地用警等方式，持续开展国省干道行车秩序专项整治，2023年涉货车事故、死亡人数均实现了同比下降。按照“一企一档、一车一档”模式，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营运驾驶人员等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对年检到期危化品运输车辆提前进行上线安检，严格审核发放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同步推行“定点、流动、联合、重点”四类执法，2023年发生涉危化品运输事故降至1起。

近几年，乐山市接待游客数、旅游收入均位于四川省地级市首位，我们以乐山大佛、峨眉山两大景区和中心城区为重点，不断强化旅游包车安全监管和违法查处，实现了景区内道路交通亡人事故“零发生”，用心用情守护了来乐游客安全。

五、借智借力，强化科技赋能

科技信息化是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现代化、提升事故预防水平的新增长点，只有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与交通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才能不断提升交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我们聘请国内交通领域知名专家教授为乐山道路隐患治理问诊把脉，并深入事故多发地段进行实地指导，对道路规划和隐患治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制定出台《乐山市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投入资金1700万元，基本实现全市1200余公里国省干道区间测速、违法抓拍全覆盖。联合多家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应用，借助监控平台语音提醒功能，植入事故多发点位“交警提示”语音模块，在全市范围内标注道路环境复杂或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点位），提醒驾驶员安全谨慎驾驶，安全预警目的已初步实现。

六、上门上路，强化宣传发动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可以有效增强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为此要牢固树立“宣传就是战斗力”的意识，坚持宣教先行、典型示范，坚决筑牢事故预防的第一道防线。我们采取集群式作战、警媒网联动，“乐山交警”微信公众号近一年发布1200余条交通相关信息，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目前全市3万余名客货运驾驶员、1100余名“两站两员”成为交通安全信息的接收员、宣传员。探索建立“一村一警、一区一警、一校一警、一企一警”宣传机制，一名民辅警包1至5个行政村、社区、学校、企业，针对不同文化层次、不同职业、不同年龄阶段群体，上门开展“坝坝会”宣讲、员工交通安全培训等工作，有力提升了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近期，四川省委、省政府赋予了乐山“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枢纽”的使命任务，确保道路交通秩序安全平稳，是实现这一使命任务的关键要素和先决条件。乐山市将持续深耕交通治理，保障道路安全，确保这一使命任务顺利实现。

用司法协同服务京津冀发展

俞里江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2024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10年来，三地在交通、生态、产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京津冀已成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京津冀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符合我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有效途径。

如何以高质量司法、高效能协作、高水平服务，更好地助力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是人民法院需要认真思考的重要课题。这也要求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自觉和能力。

北京市延庆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山水相连、人文相通、血脉相融，两地自古以来就有着十分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在共同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的大背景下，京张两地合作密切。作为辖区法院，延庆法院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长城保护、冰雪产业”三个方面加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的司法协同，以“京张司法协同”保障“京张协同发展”。

一、在“跨”字上做文章，让生态环境“美起来”

从京张两地生态环境来看，北京和张家口由太行山—燕山山脉相连，南北互接，山系特点一脉相承；两地以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为节点，形成“河—库—河”水系互连、上下贯通的生态共同体，具有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典型特征。

从生态环境整体性的自然规律出发，两地法院依托签订的《“延怀赤”三地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书》《官厅水库跨域司法保护协作协议》，围绕协同司法任务清单，在专业化人才培养、跨域案件审理、调研宣传、综合治理四个方面联合发力，合力筑牢京西北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创新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体修复措施，探索运用认购碳汇、异地劳务代偿等新型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建立跨域联席法官会议机制，互相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分析环境资源审判案件形势，对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疑难案件，共同商讨研判，促进跨区域审判思路和裁判尺度的统一。探索构建动态回应性流域环境司法保护机制，动态回应不同生态功能区的保护需求，实现跨行政区域环境问题的整体推进和系统解决。

二、在“融”字上下功夫，让文物保护“强起来”

京张两地地缘相接、文化相承，区域内古长城、古遗址等文物资源丰富。延庆区境内分布有北齐和明代两个历史时期的长城，长城墙体分为109段，总长度170余千米，约占北京长城总长度的33%。张家口境内现存战国（燕、赵）、秦、汉、北魏、北齐、唐、金、明八个朝代历时2000多年修筑的13段长城，总长度约1470多公里。

提高站位，才能找准方位。在文物保护上，京张两地虽有联系，但相对独立，如何利用地缘优势，充分发挥两地人民法院在长城资源保护及文化传承中的司法职能作用，合力破解长城等文物保护中的边界问题，是两地法院推进协同司法的着力点。特别是长城具有线性分布的特点，分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域，一旦行政区域边界处的区划衔接与管理不到位，很容易导致文物保护过程中出现监管部门职能交叉、司法管辖不明的问题，以致缺乏整体性保护。为此，两地法院探索“融合式”协同司法模式，在审判理念、长城文化、长城文物、长城生态环境保护等机制方面深度融合。

我们建议集中管辖两地辖区范围内涉长城保护的一审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检察机关及公益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等案件。探索建立涉长城文物资源保护的专业审判团队、共享法庭，创新长城文物案件审理模式以及程序规则，加强案件研讨，统一裁判尺度与法律适用标准。探索长城刻字等破坏文物损失的评估修复机制，实现行政处罚与司法惩罚双轨运行，取代以往的以罚代赔模式，打造京张两地长城等文物保护司法协作一体化新高地。

三、在“特”字上想办法，让冰雪运动“燃起来”

2022年，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如期实现，冰雪运动日益成为全民运动，冰雪产业发展也驶入快车道。

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区域内拥有25个奥运场馆、21个大众滑雪场，冰雪体育文化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冰雪产业是两地共同的特色产业。继续推动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发展好冰雪产业，既需要两地共同谋划、各尽优势，强化战略规划布局，建设利用好冰雪场地设施，丰富群众冰雪赛事活动，把群众冰雪运动热情保持下去，也需要两地法院把能动司法贯穿工作始终，找准司法服务冰雪产业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和着力点，提供特色司法供给，推动“冷资源”变为“热经济”。

我们开辟了理论学习研讨特色阵地，依托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两地法院定期组织研讨、同堂培训等业务交流，系统梳理和精准把握涉冰雪体育产业案件裁判规则，增加规则供给。健全特色保障机制，定期召开圆桌会议，邀请两地冰雪体育产业经营者、行政管理部门参会，综合分析涉冰雪体育产业纠纷中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加强对审判数据信息的深度解析利用。对涉冰雪体育产业易发、多发的矛盾纠纷，注重分析总结，两地法院通过联合发布白皮书、联合召开新闻通报会、联合发布司法建议等形式，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预警，帮助冰雪产业经营者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司法服务京津冀发展，要在协同，重在落实。延庆法院将进一步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自觉和能力，以能动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